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50 號

請求人 耿○○ 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○樓之○

受評鑑檢察官 許○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許○○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其承辦 114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案件，未依法製作處分書並送達於請求人，是受評鑑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，或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定有明文；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請求人耿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許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。惟查：
 - 1、系爭案件請求人提出告發部分，其身分係告發人，

並非受評鑑檢察官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

- 2、系爭案件請求人提出告訴部分，查受評鑑檢察官就其承辦之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並適用法律。本件觀諸系爭案件之結案簽呈、結案通知函，可知受評鑑檢察官閱卷查核後，依據「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三點將案簽結，並於函文中將結案理由詳細敘明於說明欄，是該等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且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認定或預期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是請求人此部分請求，顯無理由。
- 3、綜上所述，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，部分不合法，部分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4、至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以及聲請交付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等，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前述，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，顯無必要；另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，本件無通知受評鑑檢察官陳述意見之必要，是無得交付請求人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 員	杜慧玲（請假）
委 員 員	李靜怡
委 員 員	林俊宏
委 員 員	林思蘋
委 員 員	郭玲惠（請假）
委 員 員	曾淑瑜
委 員 員	黃士軒
委 員 員	盧永盛
委 員 員	賴正聲
委 員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 員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